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延期以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延期以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煜 叶康涛 吴邳光 赵军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